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四條修正 總說明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依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茲因民法第十二條業經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參酌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有關新進義勇消防人員資格年齡由現行二十歲放寬下修為十八歲，以擴大招募運用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參與消防宣導及資訊等協勤工作，以年輕、多元族群，提升全國救災協勤量能。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四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新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年滿<u>十八</u>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二、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p> <p>三、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在臺期間，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擔任顧問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p> <p>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人員，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p>	<p>第四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新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二、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p> <p>三、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在臺期間，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擔任顧問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p> <p>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人員，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p>	<p>一、民法第十二條業經一百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p> <p>二、參酌上開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新進義勇消防人員資格年齡由現行二十歲放寬下修為十八歲，將得以擴大招募運用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參與消防宣導及資訊等協勤工作，以年輕、多元族群，提升全國救災協勤量能，爰予以修正，且未影響其他民眾權益，及其從事之行為大都為輔助性之事實行為，屬行政上助手之性質，毋須另定過渡期間。</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